

#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促进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18 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4 日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3 日	《关于<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9 月 12 日	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

		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年10月24日	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出席报告期内7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决策、董事会行使授权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参与和监督，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，并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正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明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财务运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有任何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现象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认为审计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审计报告是客观中肯、实事求是。

### 3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4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正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### 5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核，认为：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6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7、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严格进行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### 三、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2025年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，通过与管理层、审计、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及时了解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、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；对董事及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、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在2025年将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